

**立法會主席一職的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和
回答提問的特別論壇**

日期：2008年10月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一職 李華明議員, JP
候選人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何俊仁議員：現在時間已到，請大家就座。首先，歡迎大家出席今天的論壇。今天不是一個正式的會議，所以沒有法定人數，時間到了便開始。大家會問我為何坐在這裏，答案是因為我叫何俊仁，根據《內務守則》附錄，按筆劃和由 1998 年第一屆開始的資歷，所以小弟便坐在這裏了。

我雖然主持這個會議，但我也需要披露，我是其中一位候選人的附議人，不知道大家會否反對，如果反對，我歡迎他上來。如果沒有反對，我首先要跟大家說一說.....是，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其中一位候選人的黨友，是否有關係？

何俊仁議員：其中一位候選人的甚麼？對不起，請再說一次。

葉國謙議員：黨友。你本身也是民主黨。

何俊仁議員：是。

葉國謙議員：你其中一位黨友也是民主黨，對嗎？

何俊仁議員：是，是。

葉國謙議員：所以，這方面會否有點衝突？

何俊仁議員：你是否建議不應有黨派的關係呢？包括日後出任主席的也不應有黨派等。這些可以在辯論時.....

葉國謙議員：我相信不是這個問題，我只是說主持會議，不要把它納入.....

何俊仁議員：OK，但你對本人繼續主持有沒有意見？

葉國謙議員：我沒有意見。

何俊仁議員：沒有意見。好，多謝。

葉國謙議員：不過，我只是想問這個問題。

何俊仁議員：OK，你已向我披露了。

第一件事情是，在今次選舉主席的提名期結束時，我相信大家已收到通告，知道有兩位候選人，分別是民主黨的李華明和民建聯的曾鈺成。好了，在我邀請兩位候選人上來進行辯論之前，有兩件小事情要先行處理。第一件事情是，劉慧卿議員事前作出要求，希望今天的辯論有逐字紀錄。立法會以往的做法是，有 3 類會議根據現時的做法已有逐字紀錄，第一是大會的會議，即立法會大會；第二是專責委員會，即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第三是帳目委員會。至於其他會議有否逐字紀錄，便要視乎個別的會議，例如事務委員會另行決定，如果覺得有，即開會時大家議決有，便會進行逐字記錄。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進行逐字記錄，我不知道有否反對。好，如果沒有反對，我們便進行逐字記錄——在沒有反對之下。

第二件事情要處理的是今天答問環節的程序。我想向大家說一說，我們《內務守則》附錄 I 列明了一般問答的規則，我希望今天大家接受這些規則。我相信舊的議員已很熟悉，一般也是說明不要有攻擊性的字眼，不要有侮辱性的字眼，不要猜測別人的動機等。這一般性的指導原則，大家也明白，我不再說了，大家桌上也有。

稍後每位（候選人）出來也會有 5 分鐘發言，說一說自己參選的抱負等，然後會讓大家報名。每一位議員會有 5 分鐘提問，包括答案在內。如果有人提問，除非他指名想某位候選人先回答，否則，我會輪流，例如第一次是李華明先回答，第二次便由曾鈺成先回答，除非提問的人只想李華明回答，但如果第二位候選人也想爭取時間回答，他也可以嘗試爭取時間回答，總之 5 分鐘內包括問和答，OK？

至於有多少議員可以提問，便要視乎今天的時間了。我們今天預設了兩個小時，即 4 時 30 分結束。因此，希望大家盡早報名，如果時間不足夠，我想，算了，不要延長了，好嗎？即兩小時已足夠，今天 4 時 30 分便結束。我會視乎大家報名的先後，盡量給大家進行 5 分鐘的答問。

大家對這些規則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請兩位候選人曾鈺成和李華明議員就座，不要客氣。

現在請秘書啟動我們問答的計時系統，OK 了嗎？第一位是.....好像已抽籤，先讓李華明說。5 分鐘，開始了嗎？好。

李華明議員：好，謝謝何俊仁主席，今天這個會議的主持。各位同事，尤其是新進來這個議會的同事，首先歡迎你們參加我們這個立法會，今天也是我們第一次坐在這個會議廳有機會和大家交流。這次立法會的主席是史無前例的，無論是我當選或是曾鈺成當選，也是有政黨背景的。即相較以往來說，這個立法會主席有一個比較新的局面。我絕對相信，即使是曾鈺成或是我，無論是民建聯或是民主黨，今天看到曾議員也承諾，如果當選的話，也不會參加民建聯的黨團，民建聯的政黨。我在此很誠懇，也很.....上星期五我透過傳真及接着的信件也說清楚，是我“四不”內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部分，便是作為立法會主席，要維護我們立法會的尊嚴和公正。在這個議會的辯論，未來 4 年一定會有許多火花，有激烈的情況，有不同的大議題。作為主席，一定要主持公道，容許我們的同事在這個平台上盡量辯論，代表他自己的選民的心聲，代表自己的立場表達意見。如果我出任這個主席的位置，我一定會給最大的空間——最大的空間，我強調，因為我看回 4 年前范太和何俊仁議員的辯論，即同樣性質的競選主席辯論，我看過了所有逐字紀錄，也看回以往我們一些議員提出的議題被范太否決了，是不能提出來的，我也重新看一次。我可以在這裏很坦誠地交流，如果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會重新看看這些裁決。此外，裁決並非一定以聽取所有議員的意見作為最大的依歸。主席本身應該看看這件事情是否容許辯論，以及這件事情是否市民關心的議題。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在香港的憲制內，立法會應該討論市民關心的議題，在《基本法》內寫得很清楚，這是我們的角色。我很希望能在這崗位上，我認為立法會主席應該讓我們的同事有最大的空間提出市民關心的議題，尤其是有迫切性的，是有需要召開緊急會議。我看到以往未能在這方面做得好。

此外，出任主席這個職位，我希望能跟特區政府行政部門.....因為很多地方仍須改善，以及跟中央政府，我會看到，在民主派來說，我是少數有回鄉證能返內地的，這也是很可惜、很遺憾的一件事情。我希望我們的立法機關能得到中央政府的尊重。

多年來，我由 1991 年出任立法會議員至今，未有一次.....很可惜，回歸後，我強調，1997 年回歸後，國內的政府官員未有一次親身來立法會跟議員交流和討論大家關心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遺憾。如果我能出

任立法會主席，我一定盡最大的努力突破這方面，使立法機關真的.....因為大家也是由市民選出來的，無論是功能界別或地區直選，大家也有民意基礎。我希望在這方面，中央政府也要看到，這是立法機關，不希望有個別的成員，可能中央政府覺得他們不太能接受，所以連這個如此嚴肅和重要的立法機關，也好像被擱在一旁，每次也有不同的聚會，但每次也不會來立法會。在這方面，我會盡我的能力爭取。

在這裏.....（計時器響起）

何俊仁議員：好了。

李華明議員：多謝大家。

何俊仁議員：OK，請曾鈺成 —

曾鈺成議員：多謝主席。我首先多謝提名我參加這次競選立法會主席的各位同事，也很多謝在過去這段時間，即在我決定競選之後接觸的各位同事當中，大家向我很認真地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在這段期間跟各位同事的交流中，令我對於立法會主席的責任，以及各位同事對立法會主席的要求、期望，加深了很多瞭解。我亦通過這些接觸，更瞭解我們的同事，又或是我們一部分的同事，對於如果我出任主席這個職位之後，能否做好主席的工作，符合他們的期望，他們是有懷疑，我明白他們懷疑的理由。我瞭解，作為立法會主席，對內要以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議會的事務，我們要尊重和維護每一位議員，無論他是甚麼背景、甚麼黨派、有甚麼政治主張，他在議會內可享有同等的權利。對外，立法會主席也要維護立法會的憲制地位，立法會的尊嚴。

正如李華明剛才所說，作為有政黨背景的一分子，要擔任立法會主席，是要做到讓大家看到是不偏不倚、公正地處理議會的事務，是會增加一分難度。作為一個親政府政黨，又或有些人稱為“保皇黨”的一分子，作為立法會主席，如何維護立法會的憲制地位和尊嚴，保證立法會應有的職能，《基本法》賦予它的職能能充分發揮？在這方面，也會令我們一部分同事擔心。我很清楚知道這個問題，但正正是這樣，我也相信由於立法會主席所有的裁決，也要讓公眾和每一位議員審視，上一任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有一個做法，便是所有裁決的理據是全部公開的，我相信新任的主席也會繼續這樣做。所以，如果主席在處理議會的事務上有任何有失他的公正，又或違反了要維護

這個議會的獨立性和尊嚴這些大家的要求的話，便會立即被大家看到。我也留意到我們有一些同事跟傳媒說，如果曾鈺成要出任這個職位，便會經常放在大家的檢視之中，如果有甚麼差池或跟大家的期望有距離，便會立即受批評和譴責。我認為對我來說，這是一個要做好這份工作的警惕、鞭策，我是很明白的。

除此之外，我今天也有一張選舉單張，送到每一位手上。劉慧卿議員批評說我太遲，不過，希望大家理解，這的確反映了我在過去這個周末，認真回顧我過去這段時間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再看一次《基本法》、《議事規則》內有關的規定，我想到的一部分的這個意見，我希望能清楚表達我對立法會主席這個職位的性質的理解，以及我的一些承諾。除了剛才說要公正，要維護立法會的尊嚴外，有關促進、溝通和議會的長遠發展，在這單張內也有我的一些看法。如果大家有興趣的話，我很樂意稍後在答問的時間裏，再詳細回應大家的問題，說明我的想法，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多謝。

何俊仁議員：好。謝謝曾鈺成。到現時為止，有 8 位同事按掣要求發問，如果大家仍未按掣但又想發問，要盡快按掣，因為要輪候的。第一位，何鍾泰。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請問兩位候選人一個簡單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我們 60 位議員也是根據《基本法》合法地選出來的，所以，我相信，如果有機會讓他們到內地旅遊、參加會議或會見領導，也是一件好事。因此，我在 2003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向國家領導人提出，可否由特首帶領我們 60 位議員會見國家領導人？當時，國家領導人說可以積極考慮。之後，我再提出一次，當時的特首沒有這樣做，但現在這位特首安排了上一屆 60 位議員到廣東省的 4 個城市。請問你們，如果當選主席，會否，以及會用甚麼方法，令我們的特首願意這樣做？你們個人的關係有否幫助，又或你們的黨方面有否幫助？謝謝。我想兩位也回答。

何俊仁議員：今次請李華明先回答，然後是曾鈺成。請預留一些時間給第二位。

李華明議員：首先多謝何鍾泰議員的問題，也很多謝他在 2003 年已為這件事操心。我們有部分同事不能返回內地，在立法會也曾辯論過此議題，我希望今屆我們有這麼多新力量，亦希望有這個新議會，我很、很、很樂意跟特首一起為這件事努力。我有機會和一些跟中央有接觸的朋友，我一直也有反映，我跟何議員的看法是完全一樣的，我覺得如果長時間不能在內地接觸任

何事情，不能單靠第三者、傳媒、電視或報章瞭解內地，我覺得是絕對不足夠的，是要親身有這個經歷。上次前往廣州的兩日一夜，我們全部都有前往，我希望今屆能進一步，立法會.....無論是事務委員會或整個大會都能跟特首一起爭取立法會出訪，到內地交流。此外，我們每一位同事都應該有回鄉證，我覺得這是最有效的方法，加強行政、立法，以及跟內地、中央的關係。我會努力的，這是一定會的。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我們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按《基本法》組成的一個架構，所以我們香港的立法會如果不能跟內地的各個政府部門，以及內地各有關方面溝通的話，本身是不合理的，我們亦不應只希望行政長官帶領立法會議員前往內地。我記得 2005 年那一次，曾蔭權先生和我們所有立法會議員前往珠三角，他在最後一次講話時說，希望日後不是要他跟我們一起前往，也不一定要全體立法會議員，可以是小組，可以是以不同的形式來進行交流、進行互訪，這是應該一早實現的，大家也知道是有些現實的問題妨礙這些正常的交流。

劉慧卿議員問，為何不公開提出幫助我們取回回鄉證？老實說，我不知道立法會主席有否一個職能是為立法會議員領取回鄉證，但是，任何有利於促進交流、有利於打通雙方的隔閡的事情，如果在立法會主席的身份和職權範圍內是合適的話，我一定會盡力去做。

何俊仁議員：好，有否跟進？是。

何鍾泰議員：我可否問另一個問題？還是一定要跟進這個問題？

曾鈺成議員：我一定要跟進這個問題，而且.....

何鍾泰議員：不是，不是.....

何俊仁議員：你還有時間，你還可以問，你可用完這 5 分鐘。

何鍾泰議員：好。剛才的問題，李華明.....

何俊仁議員：請短問。

何鍾泰議員：這個問題相當有趣，因為他說很遺憾，內地官員未試過在立法會出現或出席立法會，如果兩位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香港的官員出席內地的人大會議，內地的官員在香港出席會議，是否在《基本法》上.....你有甚麼看法？是對還是錯呢？

何俊仁議員：請短答。

李華明議員：你的意思是否指如果香港官員出席內地人大會議.....

何鍾泰議員：如果內地官員出席立法會的話，反過來說，香港的官員可以在內地的人大會議出席一樣呢？兩方面的運作。

李華明議員：我想強調的是，譬如內地官員前來香港瞭解香港的問題，那麼就來這裏，我覺得最具備民意反映的代表便是這裏，我覺得着重的是這一點。

何俊仁議員：OK，時間夠了，不好意思。劉健儀。

劉健儀議員：下一位.....

何俊仁議員：是，下一位是劉健儀，不是，不是，還未到.....

劉健儀議員：劉慧卿先。

何俊仁議員：劉慧卿，對不起。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很多人說，曾鈺成議員一定會當選，民建聯安排座位都好像是這樣，因為剛才並沒有預算他會坐在那裏，所以他剛才要尷尬地坐在民主黨那一邊。我覺得有時事情過於“老定”……“好嘢”，你“好嘢”，你真的可以搞定的。

主席，我想問曾鈺成議員兩件事。上星期五，我多謝曾鈺成議員前來跟我們討論，所以我也不是突擊他，我當時已問過，今天再問。第一件事是關於我們的發言權及議員維護尊嚴的問題，我當時說，范太以往不讓我們提出一些事情批評人大或人大常委，我亦提到范太的決定，我相信亦希望你有機會看到。她亦看回政府當局所說的，政府當局要我們用甚麼準則呢？便是用對自己的準則，即如果你自己也不可以做一些事情來貶低自己，那麼你也不可以貶低人大。我今早也跟我們的法律顧問討論過，他亦提及那個 **Erskine May**，就是說上議院和下議院，覺得我們跟它的關係差不多，所以不能做的便不准做。我覺得很荒謬，我們和人大，甚麼上議院、下議院？我希望我們將來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但我希望你也告訴我們，你是否也照單全收？以後每談及批評人大、貶低它的便不准提，抑或只許人大？國務院或許也可以批評？

此外，你提到回鄉證。我上次也跟你說過，當時你不是主席，你是政協，我問你為何去年汪明荃政協在北京提出這件事，你那麼支持我們返回內地，你和民建聯的人，“哼”也沒有“哼”過一聲，背着時就這樣說，到了北京要說這話時卻不說，你怎麼支持我們呢？曾議員。

何俊仁議員：OK，請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我相信劉慧卿議員也不會認為在百多個政協委員當中，只有一位汪明荃小姐同情、或主張我們立法會內尚未有回鄉證的人取回回鄉證。如果真的是這樣，如果百多人當中只有一位汪小姐有這樣的主張，我覺得可能真的有很大問題。可是，為何只由汪小姐提出，而其他人均沒有簽署呢？當時，我們曾認真討論過這問題，大家覺得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包括提出議案是其中一個方式。汪小姐究竟是否提案、怎麼提案，其實她跟各方面商量後，她也曾作出一些修改，其中包括民建聯曾對她提出意見。所以，我希望劉議員不要執着於某一種形式、或是某一次。

至於立法會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相信為議員爭取取回回鄉證，恐怕不是立法會主席的一個職能，但是，爭取整個立法會每一位議員能夠到內地進行正常交流、溝通、互訪的活動，是一定有需要做的，這是你問的第二個問題。

關於裁決的說法，我當然有認真看過有爭議的裁決，我看不到《基本法》內有任何規定，指如果在立法會提出批評人大常委會或內地機構的話，那些議案是不能提出來討論的，但是，我亦相信當日立法會主席亦有徵詢過法律顧問及其同事的意見，我想在未來的日子，如果我們有類似的情形，我會具體研究，一定要有一個很清晰的理據，譬如在我看來，的確把英國上、下議院的關係套用於香港的立法會和內地政權機關、立法機關的關係，似乎並不適合。我覺得我會看清楚究竟當日還有甚麼考慮，使當時的主席沒有作出這樣的裁決。大家都很緊張，我跟各位接觸時，包括泛民的同事，說有些事情范太一向做得好的我們要學習。有些事情，范太作出的裁決，如果大家有意見，我會認真地看看當日究竟是怎麼作出的。

何俊仁議員：OK，我現在按報名的次序讀一次，好嗎？這樣大家可以因應時間，不要離開。劉健儀、譚耀宗、劉江華、余若薇、葉國謙、何秀蘭、李慧琼、詹培忠、葉劉淑儀、梁美芬、林大輝、陳淑莊。

好，接着請劉健儀。

劉健儀議員：是，謝謝主席，我覺得立法會主席如何履行主席的職能或行使他的權力是非常重要的。早前在報章看到有些建議，指主席在投票方面可能會跟過往不同，我也明白，譬如曾鈺成議員今天提供給我們的宣傳單張，其實已很清楚寫明，在議會中所有的表決也不會投票，曾議員承諾不會投票。但是，我想這樣的解釋似乎不太足夠，因為除了《議事規則》外，我們議會內也有慣例，我們的慣例並不是主席不投票，有些情況下他必須投票的，就是當兩者出現相同票數時，便要投票，這是有慣例，慣例便是要維持那個 *status quo*，這是我的理解，我想這是一個例子，但除此之外，我們亦有很多其他的慣例。曾議員有否想過，除了不投票——不投票是一種態度——在慣例方面又如何處理呢？其實，這個問題，我相信另一位候選人也可以表達一下自己的看法。

何俊仁議員：OK，我們按剛才的次序，先請李華明回答，接着到曾鈺成。

劉健儀議員：沒所謂的，兩位也可以提供資料給我，他們會怎麼處理，因為這是關於行使職權，是很重要的。

何俊仁議員：OK，但請盡量留些時間給另一位回答。

李華明議員：是，多謝 Miriam 的問題。就投票的問題，我有認真研究過，也看過全部，在港英年代和回歸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回歸後由於《基本法》的規定，無論是政府議案、全體議員或議員提出的議案，分組點票時一定要過半數才能獲得通過，所以不會出現等同票數，主席要投票的問題。此外，《議事規則》並沒有給主席 casting vote，即決定性的一票，主席到了今天仍然有其作為議員的一票，不過，Miriam 說得對，在傳統上，一直以來，這麼多年來，無論是回歸前或回歸後，主席從來沒有使用他作為一位普通立法會議員的那一票，回歸後更沒有所謂決定性的一票，因為基本上，如果議案的票數“打和”，便已經不能通過，因為沒有過半數，所以主席便無須運用、亦沒有投決定性一票的權力，這是很清楚的。所以，我相信如果不投票，就是作為議員的一票，他是不應該投的，這便是關鍵，便是我們議會的傳統，我一定會繼續遵守這個傳統。

何俊仁議員：OK，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我相信李華明議員剛才已基本上把事實說明了，所謂的慣例，是指約束主席投票的慣例，即是只有主席投票時，才要按慣例來做，的確，過去，在回歸前的立法局，主席是有所謂的 casting vote，即決定性的投票，如果正負的意見、票數相等的話，主席便要按慣例投他那一票.....

但正如李華明剛才說，因為現時立法會表決的方法是《基本法》附件二訂明的，當中並不容許主席在看過大家投票，看到結果後才加上他所投的那一票，所以，基本上無須考慮按慣例投票這回事。所以，我跟各方面談過，包括劉健儀議員，劉健儀議員也很強烈，她認為主席不應該按個人意願投票，在聽過後，我覺得最可行的，還是主席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投票，這是最有效地保留其公正性、中立性。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跟進？沒有了。譚耀宗。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問兩位候選人，我們從報章上看到，最近港大民意調查機構發表了一項調查結果，指公眾對立法會的印象是負分的，即是“負”的，我想問兩位，你們覺得這項調查.....

劉慧卿議員：.....打電話，很大聲的。

何俊仁議員：我想是在觀眾席（公眾席）上的。

劉慧卿議員：任何人也要“熄”了（電話）的，主席。

何俊仁議員：任何人，我相信是上面發出的。記着，請“熄”電話，謝謝。繼續。

譚耀宗議員：首先騷擾了我的提問。（眾笑）

我想問這情況的出現，兩位候選人覺得，公眾對立法會有這樣的印象和評價是否公道呢？此外，你們任何一人當上主席後，如何幫助立法會的印象得以改善？或者怎樣扭轉這情況的出現呢？

何俊仁議員：好，請曾鈺成先。

曾鈺成議員：我認為公眾對立法會的印象比較負面，是有多種因素的。我想到最少有 3 種因素。

有時候，的確是我們自己的表現欠佳。譬如立法會流會，或者立法會有一些重要會議的出席人數少，或者公眾覺得議事質素並不高，這有待我們一起改進，也不是一個立法會主席的問題。但除此以外，我覺得最少還有兩個原因是造成公眾的意見比較負面的。我覺得一個可能是公眾對立法會的工作瞭解不夠多，不夠全面。我知道過去兩三屆，其實立法會已作出努力，讓公眾多點瞭解我們的工作，讓大家知道立法會大量的工作不單止是在鏡頭前進行辯論，這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內容，但我們如何認真地審議法案、在小組會議上如何跟政府交流，對於這些事情（相對於唇槍舌劍），傳媒的興趣可能不大，但我覺得我們亦有責任讓公眾瞭解更多立法會的工作，瞭解立法會議員在鏡頭所見以外，還做了甚麼工作，讓他們清楚知道我們實際上如何為市民服務。

還有一個是體制的問題，亦有一個理由，可能一般認為立法會是流於空談、“口水”，有些事說了卻又未能落實，所以，為何說政府民望低，但有些政府官員的評分也高於立法會議員呢？雖然立法會議員是由選舉產生，但可能市民覺得官員真正有權做事，而我們只得一個“講”字。我覺得這方面

的問題比較大，我們在整個政制發展過程中，我們是要一起努力改進的。至於如何增加公眾對我們的瞭解，我相信立法會主席亦有角色可以做的。

何俊仁議員：好的。計時系統好像失靈了，麻煩秘書留意，還有分半鐘多一點。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很多謝譚耀宗的問題。我們現在仍未開始工作，如果這麼負面的話，不知道是否我們的論壇太激烈，在立法會競選論壇中，令市民覺得有點不開心，好像吵架般。

我覺得現時是立法會的一個起步，我覺得，要引以為戒，我們每一位同事.....我想主席在這方面的發揮不會太多，因為主席基本上在會議上是中立的，要盡量主持好會議，可是，流會與否，主席不能“抓”着大家，一定要大家坐下來開會，或者大家日常工作的形象，我想主席反而在這方面未能控制得到。能夠做到的是，60位議員各自做好其本份，令我們的工作能夠發揮，讓市民看到我們真正做好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審議法例、反映民意的工作，而不是經常看到空櫈，因為鏡頭拍攝到的經常是空櫈，這可能令市民覺得我們沒有參與。他們不會留意我們的辯論，但看到空櫈，就有這個印象。因為我看不到時間，所以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夠鐘了。

李華明議員：這個要大家努力的。

何俊仁議員：OK，好。劉江華。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到論壇上政黨之間有一些爭吵的場面，我想問兩位候選人，中國人有一句說話是“家和萬事興”，其實行政和立法兩者的關係，每屆立法會議員都很強調要改善關係，每次行政長官來立法會，亦很強調這一點。可是，多屆、多年來，似乎都有緊張的關係。兩位覺得癥結何在？

以及在過往幾年，范太主持會議時，似乎邀請議員離場的次數增加了，兩位又覺得原因是甚麼呢？范太的處理方式，似乎在請離場前是以“阿媽教仔”的方式來處理的，兩位不是“阿媽”，你們會用甚麼方法處理呢？

何俊仁議員：好，今次由李華明先。

李華明議員：肯定的是我們兩個也不是“阿媽”，對嗎？亦不應該做“阿爸”，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會，不應該以這種口脛.....我覺得，是這樣的，便應該這樣做，不是這樣的，便不應該這樣做，是很清楚的。如果《議事規則》不容許這樣做，令議會不能按《議事規則》進行的話，便要離開會議廳，是很簡單，很清晰的。我覺得沒有容許爭論的地方，沒有空間的。如果我作為主席的話，是很清晰的，不會像“阿爸”教仔，大家都是成年人，大家也知道有《議事規則》，我自己亦參加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大家應該跟隨大家所訂立的規則做事，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主席要求議員離場，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一個很重大的決定，因為議員在會議廳的發言權，從我過去多年來參加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我理解大家都覺得這是議員的一個很重要的權利，只有當主席真正有理由認為如果該議員不離場，會議便不能夠有秩序繼續進行，會影響其他議員的發言權，影響我們處理議會事務的效果。只有這樣做，沒有其他辦法，才會行使這權力請議員離場。我覺得，據我的觀察，既然市民選了我們坐在這裏，大家也知道自己的責任，每個行為亦很清楚其目的，很清楚其效果，我不太擔心會有不可收拾的局面，因為如果發展至會議無法繼續，公眾亦不會容許的，我相信不會有議員想看到這情況。我亦不同意所謂“阿媽教仔”，因為大家都是議員，大家都有平等的關係。雖然主席要執行《議事規則》，但其實亦是 60 位議員的其中一分子。

至於行政立法的關係，我覺得當中牽涉的問題並不單是立法會主席如何跟行政當局打交道，或者立法會主席可以舉辦甚麼或做甚麼動作來促進。政府官員最着緊的是，提出的議案最好在無須修改下便獲通過，而議員最着緊的是，如何反映民意審議政府議案，不會跟民意有抵觸。這時候，矛盾是一定存在的。我覺得，其實我看不到.....你可以說會議廳有時會有一些較火爆的場面，但我不覺得這是所說的行政立法關係很惡劣。我亦看不到今天我們

一直維持這體制，行政立法關係會有甚麼實質的變化，無論立法會主席如何處理。

何俊仁議員：余若薇。

余若薇議員：謝謝主席。主席，我只想問問曾鈺成，因為他剛給我們的信件中，第三個承諾提到各黨派和無黨派議員跟中央政府的關係，他在這裏有一個承諾，如果他當選的話，他會竭盡所能，促進溝通，建立和發展建設性的關係。我想曾議員具體講述究竟會做甚麼，在哪方面做，例如立法會根本是香港最高民意的代表。譬如很簡單，在環保方面或政制發展方面、交通方面，你會否令立法會有關的議員跟中央或地區方面有定期的交流、溝通、互訪等活動呢？

此外，你這裏寫建立和發展建設性的關係，我想問特別“建設性”這個字，是否特別留下尾巴（“走盞”），你的意思是否指有些議員不太建設性，他們便無須建立或發展關係呢？我特別想問的是，上屆立法會，你或許仍記得，就四川賑災或重建的問題組成了訪問團，是由立法會揀選的，當時其中一位是梁國雄，他最終坐了巴士到機場也不能乘飛機。我想問你，如果你當時是我們的主席，你會怎樣做呢？你會如何爭取立法會其中一分子可以成行，完成這項立法會份內的工作呢？

曾鈺成議員：我首先回答你所提的“建設性”，我認為關係這個名詞是中性的，因為可以是好的關係，也可以是壞的關係，所謂“建設性”者，便是可以進行正常的交流、互訪、溝通，就是這個情形。如果出現隔膜、障礙，我希望在立法會主席職權容許的範圍內，我盡力掃除這些障礙。

簡單回答你剛才提出的例子，我知道過去我們不止一次有一些原本計劃了的交流活動，但當中由於有個別議員不能回內地，或者不許他去或想辦法調整，或者取消了。我覺得，我作為立法會主席，我會盡我的力量防止這類情況再發生，即如果是一項正常的交流活動，當中由於有個別議員，對方因為某種原因指他不能成行，我會努力爭取、處理。當然，我只能說爭取，因為最後的權不在於我們這方，但我相信這種事情一而再發生，每次我們都把道理很坦誠地拿出來，跟對方討論，把利害關係跟他們分析，我相信會“解”到這個問題，即始終可以“破冰”的。我認為促進這些交流，無論甚麼黨派、甚麼政治背景，過去曾經跟內地有甚麼抵觸或有甚麼理由不准入境的議員能夠回去，對內地本身都是有好處的，當然，這對香港和內地的合作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所以，我會盡我能力去做，我那幾句話就是這個意思。

余若薇議員：你可否回答梁國雄上次不能乘飛機.....

曾鈺成議員：如果再發生這事情，我會力爭。我們每位議員也能夠.....但我亦重申，力爭，我是可以力爭，但最終是否批准香港任何一個人入境，始終是內地有這個權，但我是樂觀的，我相信我們是有理據的，因為我看不到有任何壞處。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希望他具體一點說明，譬如我關注有關剛才提到的環保、交通這類問題，你只是說你是樂觀的，我不知道.....你可否具體一點說，如何爭取.....

曾鈺成議員：我知道.....

余若薇議員：此外，你可否承諾在你這一屆——我假設你當選，在這4年內，我們可以有一個正常的議會和內地政府就議事的問題上有定期的交流？

曾鈺成議員：我的承諾是，我會盡我的力量或盡立法會主席能夠做到的事，掃除障礙。例如，我亦知道，在我們剛過去的一屆，數年前.....兩年前，曾經嘗試過安排環保、交通方面與內地交流，有些是成功，有些則做不到。我會盡力做到它。

何俊仁議員：好，OK，葉國謙。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現在社會上往往把議員分為泛民或建制派，看成是兩大陣營。我也要澄清一下，剛才劉慧卿議員說，要把曾鈺成議員的座位放在那裏，其實，這不是由他選擇的，是由我選擇的。原因是劉議員一手把它破壞了，本來我想.....選擇了我們最喜歡的位置，本來是能夠連起來的，但現在卻不能連起來。不過，現在的也不是這個問題，反而是提及這方面：我想問曾議員，為了避免受到親疏有別的指責，如果你真的當上主席，你會否矯枉過正，在作出裁決的時候，偏幫泛民，以顯示你的公正，會否有這樣的情況出現呢？

何俊仁議員：你想問誰？

葉國謙議員：曾鈺成。

何俊仁議員：OK，曾鈺成。（眾笑）我以為你想問李華明。曾鈺成。

葉國謙議員：我亦歡迎他回答。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也可以回答嗎？OK，好。

曾鈺成議員：這是我的擔心。老實說，我很明白，例如有泛民的議員對主席的裁決作出投訴，他認為我是偏幫民建聯或所謂的建制派，我相信是很自然的事，我會盡量小心，會有公正的裁決，有一個明確的交代。

但是，倒過來說，有時我自己以為是公正，但裁決結果對我們民建聯的兄弟不利的話，我們的兄弟可能會更不滿，說這是否矯枉過正。例如，我很坦白地對大家說，即使范太作出的裁決，我們有時也覺得是偏幫泛民的，因為范太本身被認為是建制派，所以她便須多走一步。我覺得，我是很清楚知道這個問題的存在，但原則是一定要嚴格按我們的《議事規則》辦事，按照立法會主席中立、公正的原則行事。我相信一直做下去，我是有信心贏得無論是所謂建制派或泛民方面的認同。

何俊仁議員：OK，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葉國謙的問題，其實我也可以出現的。因為說到有兩大陣營的話，一樣可能有泛民議員覺得我的一些裁決不太“畀面”，不批准他的要求，甚至令我更苛刻地否決了一些泛民同事的一些修正案，尤其對一些議題提出的修訂。所以，我想我和曾鈺成是一樣的，因為我們都有政黨的背景。大家也會同樣地以背景來看我們。這是一種壓力，但這種壓力應該轉變為正面的作用。從我們處事的裁決，來表現我們是否公正，更要得到大家的信任。這便是令我或曾鈺成要把這個角色做得很公正，這亦正正是我覺得可以轉為一種動力和一種良好的推動。無論我是民主派或建制派，誰擔任主席，都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我相信我會做得公正的，對此我亦不會質疑

曾鈺成。我希望，大家能從自己最好的、最公正的角度，其實，說到公正，“過得人，過得自己”，市民看到，我覺得這便行了。

何俊仁議員：OK。是否有跟進？如果沒有，何秀蘭。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有兩個問題問兩位候選人。第一，跟進剛才劉江華議員問的立法會公信力下降的問題。其實，除了立法會間中流會之外，很多市民指出，對立法會沒有信任，是因為我們之中有一半來自功能界別，不能百分之一百代表市民的權益。如果是直選的話，不喜歡的人便落選了，今屆便有現成的例子。不過，在功能界別方面，廣大市民是不能投票的。將來兩位的其中一位擔任主席後，面對這個現成的、未能改革的政制，不能代表市民的政制，在這個困局中，你怎樣向市民交代，有時立法會投票的結果不能贏取市民的信任，因而令我們整體議會的公信力下降呢？

第二個問題是關乎行政立法的關係。在每次換屆時，我們有一個終止運作令，今年則特別長，由7月19日至9月30日，理據是讓現任的議員不能較新的候選人有利。不過，在9月7日投票已經完成，終止運作令的理據在理論上便不成立的，而今年9月7日至9月30日，卻偏偏有例如毒奶事件、金融海嘯等，均在這三個星期內發生。當然，議會整體當然要爭取，不要再出現監察行政的真空期。兩位將來當選主席後，有甚麼計劃向行政機關爭取停止監管行政機關的真空期呢？

何俊仁議員：OK，其實每位議員應該每次盡量只問一個問題。李華明先答。

李華明議員：第一個問題，即公信力下降的問題，便是有一半是功能界別。這其實應該是在未來的政制改革的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提出盡快取消功能界別的選舉。我想，對此大家都明白我本人對這方面的看法，但如果我是作為主席的話，我在議會上須公平地對待每一位立法會議員，無論是由功能界別選舉或直選產生，我都要公平對待，因為他是一位立法會議員，與其他是沒有分別的。我作為主席，我希望取消功能界別選舉，但不應該影響我在議事堂內處事的公正性。我要很強調。

第二，關於終止運作期，我亦很有感受。各位同事，我們不是候任議員，所以希望傳媒不要再把我們寫成是候任議員，我們在10月1日起已經是正式的立法會議員，只是不能召開會議而已。我覺得，就此我也要跟法律顧問研究一下很多事件，因為我也想嘗試召集特別會議，但卻不能這樣做，因為

秘書處對我說我還未宣誓。那麼，可否早一點宣誓，稍後才施政報告，無須一起做，可以遲一點呢？可否早一點宣誓，讓我們可以召開一些特別會議，討論這些重大事件。我覺得何秀蘭議員的提出相當好，這是一定要跟進的。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對於第一個問題，我的看法和李華明差不多，不過，何秀蘭剛才問到，怎樣向市民交代，因為功能界別的投票結果。我覺得立法會主席如果要出外跟公眾、市民討論這個問題，這是不恰當的。無論主席對於功能界別有甚麼看法，在會內，正如李華明所說，對每一位議員均要平等看待，要公正。在會外，亦不應該評論會內，無論是功能界別或哪部分議員的投票。我認為這是很清楚的。

至於休會期的問題，我們有一件事亦受《基本法》的規限。因為《基本法》訂明，立法會議員的任期為4年，按我們香港律師的解釋，這個4年便是4年，即每一屆由10月1日開始，至4年後的9月30日。所以，雖然在9月7日已選出了，但9月7日至9月30日依然是上一屆的議員繼續擔任議員，他們的任期未完結。而新一屆的任期要在10月1日才開始。我同意，我們可以考慮早一點讓新一屆議員宣誓，例如任期在10月1日開始，是否可以在10月1日便宣誓呢？使他們在10月1日便立即投入工作，但由選舉至9月30日任期結束的一段時間便“論盡”一點，這其實是因為我們一直按英國傳統和《基本法》的矛盾。按英國傳統，是在議會解散後才進行選舉的。我們現在不能這樣做，所以這問題是很難解決的。

何俊仁議員：好，李慧琼。

李慧琼議員：兩位議員，我想跟進剛才同事問的問題。第一是關於你們都承諾在當選後，會帶領各黨派議員加強與中央溝通。現在大家也瞭解有一些障礙，在你們的眼中，認為現時最大的障礙是甚麼呢？當選後，你們會怎樣盡力做好，協助加強中央和各黨派之間的溝通呢？

此外，我想瞭解一下，你們兩位都是擁有政黨背景的議員，公眾都希望立法會主席是公正的，你們對於如何說服公眾相信你們的公正，可以如何說服公眾呢？我想瞭解一下。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又是兩個問題，主席。

何俊仁議員：對，你把握時間吧。

曾鈺成議員：第一個問題其實很簡單。大家也知道，“心知肚明”——這是劉慧卿很不喜歡的一句說話——知甚麼呢？便是我們有部分議員不被內地政府准許入境，就是這麼簡單。那麼，有一些正常的活動，牽涉到這類議員時，便根本不能開展。對此，我認為是不合理的。當然，我覺得，我們要分兩部分來做。如果說最好的，便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全部獲發回鄉證，便沒有這問題了。不過，我自己覺得，發回鄉證的權力始終在於內地政府。然而，我覺得，無論是否有回鄉證，或持有甚麼證件，他既然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便應該有這樣的權參與立法會與內地的正常交流活動。我個人希望，我們在這方面先作出突破。如果這方面“過”了……坦白說，剛才李華明說內地官員來港不到立法會，其實不是的，我聽范太說，有些官員有來到的，但來到之後只找主席交談，瞭解立法會的事情，而不會像外國的國會議員般，跟我們的立法會議員坐談。為甚麼呢？便是怕遇到一些他們不應該遇到的人。所以，如果“拆”了這東西，沒有了的話，所有問題便不存在。關鍵就在這裏，大家都知道從哪裏來的，我亦不會給大家一個錯覺，認為這件事很容易解決，或由誰來擔任主席便能立即解決，但我們應循這個方向，我覺得對國家來說，這是正確的方向。至於……

何俊仁議員：就這項問題，先讓李華明回答，好嗎？

曾鈺成議員：好。

李華明議員：第二個問題簡單一點，立法會……

何俊仁議員：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好嗎？

李華明議員：第一個問題？

何俊仁議員：沒錯。

李華明議員：跟中央溝通，大家都知道，其實，“心知肚明”是很簡單的，因為民主派當中有部分是支聯會，支聯會當中有一些是不是的，不是的那些又不知為甚麼，可能說話真的不中聽，所以中央政府便經常用回鄉權懲罰意見不同的香港人，尤其是立法會議員，也會這樣看。我不知道是否還有其他原因。我更不知道，我也被兩次沒收回鄉證，我也試過，我也經歷過兩次，我不知道甚麼原因，現在又重新獲發回鄉證，但我沒有改變我任何處事作風，也是這樣。所以，這是很“怪”的。此外，說到阻礙兩岸溝通，因為我們有些立法會議員有這樣的角色，我希望用我們的行動表現，我們根本是愛祖國、愛國家，但我們亦會批評，亦會提出我們的看法。我希望中央政府的官員能夠看到香港立法會議員有他的授權，有民意的基礎，應該可以跟我們溝通。

何俊仁議員：好，第二個問題，政黨背景。

曾鈺成議員：我想這個不能夠靠現時競選時的承諾或單靠這些承諾的，而要視乎實際上的表現。其實，如果你看看外國的議會，擔任議長也有政黨背景，可以說這是最普遍的，但這亦不會影響其公正性，關於這方面，我剛才開始發言時也知道，這個可能是一個包袱或一個壓力，又或李華明剛才說這個額外的壓力可能是好事也說不定，可以變成一個積極的動力。因此，大家也要關注，如果我向市民解釋一番道理，為何我有政黨背景都一定可以做得好、做到公正，說後，接着進行裁決，令到大家覺得是完全是偏頗的，那麼任何解釋也沒有用，對嗎？所以要靠一直工作的表現，才能夠說服各位同事及市民的。

何俊仁議員：我想，沒有時間了。

李華明議員：主席，你們.....

何俊仁議員：沒有時間了，不好意思。我再提醒大家，先提出一個問題，有時間才提出第二個問題。剛才李慧琼提問時我也有點矯枉過正，沒有停止她，真不好意思。詹培忠。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無論你是 102 434 人選出來的，或是 19 914 人，甚至功能團體的自動當選或是 5 個人競選，都具有自己的代表性，我的問題是問兩位，日後，如果有同事剝削其他議員的權利而不守秩序，你兩位如何……剛才劉江華議員的問題差不多，但我要你們明確回答，因為日後我會按你們的答案追蹤你們的行為“是否如此”？所以，你們如何處理而令其他議員有平等的機會，如果人人可以這樣做，日後我可能領導數人在開會前……那麼，大家便無須開會了。請你兩位，在回答前先思考，如果日後當選的話，我會作監督，我除了監督政府外，也監督你們所回答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好，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也無須思考了，詹培忠議員，其實很簡單，我剛才也回答了。議會有本身的規矩，我自己也曾擔任議事規則委員會成員，規則由大家訂定，是否喜歡這些規則我們也要遵循，無論哪位同事，我想大家也要遵守這個議會的規則。如果他觸犯了議會的規則，而不能勸諭或阻止，令議會不能繼續進行，不能發揮，也影響同事參與餘下的議程，我都只能以《議事規則》賦予主席的權力，請他離場，這一點在《議事規則》寫得清清楚楚，我不會親疏有別，我會說得出、做得到的。

不過，請給我多點時間解釋關於公正性，剛才我沒有時間回答。我們怎麼說也沒有用，這是對的。參考以往，我作為很多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的處事——因為我是民主黨，但我亦一樣處事公正，讓任何議員在委員會發揮，不會偏幫民主黨的人，亦不會歧視民建聯的議員，我想你們與我多年共事，在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也看到，我有明顯的立場不代表我會處事不公正，我一定有立場，但我作為主席，一定會公正處事。多謝大家。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關於詹議員的問題，我們始終是按《議事規則》行事，立法會主席是執行《議事規則》來主持會議的，如果《議事規則》容許他或要求他怎樣做，他便只能夠這樣做。如果說……那麼，我也這樣做……如果你不聽，我又這樣做，我又找其他人來搗亂，我覺得如果很多議員都這樣取態的話，當然，主席要執行《議事規則》的難度亦較大，議會要順利運作亦有困難。但是，我相信正如詹議員說，每一位議員也有選民選他進入立法會，

選民選他入立法會也有一個期望，我相信選民亦不期望我們的議員會這樣做。

詹培忠議員：主席，問題是，我們作為議員，大家互相尊重，甚至爭取各自的利益是絕對支持的，亦可以利用其他時間，但我們對你兩位日後誰當選，亦要把《議事規則》公開讓全體議員大家瞭解及遵守，這才是重要的。我會按照我剛才所說監督你兩位，誰當選主席，看看你們是否執行、是否這做法。

何俊仁議員：OK，葉劉淑儀。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我這個問題是問兩位候選人的，兩位候選人可否承諾，如果你們任何一位當選的話，也會捍衛弱勢議員的權益。（眾笑）

雖然剛才詹議員說得對，便是代表性均等，但有些比較弱勢的，例如我便是（眾笑），是獨立，我是獨立議員，又是新丁及女性，對嗎？（眾笑）請先聽我解釋，例如商議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其實當中的協調過程，我也不知道如何發生，我聽到的一條規矩是：新丁要第二年才可以擔任，其實，很多新丁都有抱負想當主席的，對嗎？那些獨立議員，他沒有政黨或甚麼聯盟撐腰，他的 **bargaining power**，即討價還價的能力較弱，而且人人也知道，女性議員屬於少數，通常女性較容易被人評頭品足的，對嗎？（眾笑）那麼，在議事的過程，兩位可否承諾捍衛我們這些弱勢議員的權益呢？

何俊仁議員：好的，先請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都是我先呢？

何俊仁議員：是的，剛才是李華明先，今次是你了。

葉劉淑儀議員：例如改“花名”等，這是相當要命的。（眾笑）

曾鈺成議員：依然是那一句，葉太，依然是那一句，《議事規則》內規定的，主席一定要嚴格執行。我相信任何一位議員不會因為他沒有政黨背景、又或

因為是女性或甚麼，便會被剝奪在議會裏應賦予的權利，主席當然有責任關顧每一位議員，不過，我相信沒有人會覺得葉太你是弱勢，如果你覺得一個人是弱勢，倒不如加入較大的政黨，例如民建聯。（眾笑）

葉劉淑儀議員：我恐怕會連累了你們。（眾笑）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絕對——在我心目中葉劉淑儀議員怎會是弱勢呢？我絕對，很多時候反而覺得你很強悍，屬於強人的一類。但是，亦不要區分性別，不要說是男是女，這是沒有關係的，做議員都是有本身的能力、角色及贏得一定支持才能坐在這裏。所以，絕對不會是弱勢，對嗎？1個人有1個人的參與方式，10個人有10個人的參與方式，政黨也經常被人罵有政黨利益，獨立的會較佳，當你們各位參選時，經常說自己是獨立的，標榜自己獨立是如何如何優勝的，對嗎？我覺得你們可以繼續你們這個形象，如果你不參加政黨，因為你們在選舉時也是 **sell** 這一點的。因此，我覺得你可以繼續用自己的方式。至於參加哪個政黨，由你自己決定，但如果你繼續是獨立的話，大家也會繼續尊重，絕對不是弱勢，以你的.....

葉劉淑儀議員：可否讓我跟進一下？

何俊仁議員：好的，請。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說獨立，對某些選民或許有優勢，但在議會則未必，因為議會很多事情都是兩大“板塊”，你看看兩位候選人都是代表兩大政黨的。此外，這一點當然是事實，男女有別，女性真的在打扮、外型方面，始終女性是會較多被評論的，因此，我希望兩位候選人體諒，兼且承諾，保護我們這些弱勢議員。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你有否回應？

葉劉淑儀議員：你承諾便可以。（眾笑）

李華明議員：不是亂作承諾的，因為我不知道承諾甚麼，（眾笑）對嗎？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我承諾一定嚴格按《議事規則》保證我們每一位議員，不論他是否屬於政黨、不論他的性別、年齡或甚麼，他在議會內的權利都得到維護及尊重。

何俊仁議員：是的，滿意嗎？還有時間，如果 OK，便到梁美芬。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我們最關心的是立法會開會的效率，以往覺得立法會很多時候讓公眾感到是浪費公帑，除了流會外，亦沒有效率。所以，第一點想瞭解的是，如果你們做立法會主席，我最關心的是你們如何主持會議，能夠給我一個信任你是一位有效率的主席；第二，立法會給人的感覺是，在過去數年，不單是政見分歧，而是分裂，老實說，剛才你兩位候選人的發言中仍然掛在口邊的，例如親政府、反對派或一大派等，我絕對不覺得獨立是一個弱勢，今年正正有十多位獨立議員，我們是自由派及個體戶，這個個體戶，我亦希望將來就着一些重大的議案，以往我們在外間看到立法會很多時候的氣氛是兩大陣營捆綁了，接着，再討論也是浪費時間。所以，我希望主席，今次會否解釋到，將來有些重大議案時，如果兩大陣營“埋位”（對壘）時，我們有十多位個體戶，這方面會否有機會、有空間呢？如果說沒有，便不要呈上議程令大家浪費時間，討論了數天後，也是一個投票機器。因此，就這方面，我想聽一聽未來一屆的主席，其實，你們如何看這些關鍵性討論時所處理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今次是李華明先。

李華明議員：我相信梁美芬議員的問題問得很好，不過，可能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有更多機會處理這些問題，例如會議效率低、會議發言等，因為主席依循《議事規則》行事，議員不出席會議而導致流會，我想，主席真的不能做甚麼事，亦不可以介入評論這些問題——即作為一位立法會主席（不可以介入）。

但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是討論家事的，所以，剛才梁議員提出的問題，在內務委員會是適合討論的，如果有關我們本身效率的問題。兩大陣營分裂，其實正正有更多空間讓獨立議員存在於這個議會，因為投票並不是正如你所看到的，真的是鐵板一塊，只有兩面，不是這樣的，很多議案或法例有很多空間修訂的，有很多灰色地帶，並非如——我不知道大家看到的印象——是由兩大陣營所控制，並非如此。很多時候，大陣營也要爭取獨立議員支持，也要拉攏不同的議員支持（就着議案和法案），我希望梁議員可以看到，其實你一定會被尊重。而且在討論時，大家一定會.....不論哪個政黨，也會很重視你的看法，因為今年真的有很多個體戶，但這個並非立法會主席.....我其實是說多了，這不應該是立法會主席要做的事情。

何俊仁議員：OK，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梁美芬議員提到立法會沒有效率，有些事情討論了很長時間，又變了投票機器，我的理解是這樣的，在我們這個會議廳裏，發言權是議員最重要的一項權利，有時候，或許從一個旁觀者來看，可能指他為甚麼說這麼多，或許有些是無須多說，又或說一番後，投票結果亦沒有改變，事先也如此。但是，這個議會的職能就是如此，我們不單在於表決的結果，在辯論的過程中，我們每星期，其他的事情或多或少，但該兩項議案辯論一定要有，在辯論的過程中，大家各抒己見，把這些公眾關注的問題、不同的意見擺出來，這是議會的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亦是《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的其中一項職能。

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純粹從我們做了多少個決定、可以多快做得到，辯論時間的長短來看我們的效率。當然，提高我們的辯論素質，便要大家一齊努力了。

何俊仁議員：好。林大輝。

林大輝議員：多謝主席。我這個問題其實有幾分似李慧琼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兩位候選人可以很清晰、明確的回應我。大家也知道，行政長官當選後，便公開聲明自己不是任何政黨成員，（聲明）這個規範，以我所知的目的，是他不想自己的行為受到任何政黨黨紀的約束，即是說，其實特首也不希望有人質疑他的可信性。今次，我知道雖然並不是選特首，但以我的理解，立法會主席的位置也是舉足輕重的，即主席位置也是舉足輕重，很重要的。

我知道現時很多工商界人士及市民也會質疑，由一位有政黨身份或政黨背景的議員擔任立法會主席的中立性，以及其獨立性，大家也害怕在作出裁決時，會否受到自己所屬的政黨的主張或傾向所影響，甚至乎說得難聽一點，會否被幕後支配？退黨可能是一個令市民釋疑的好方法，所以我的問題是想知道，兩位候選人在當選後會否退黨？

何俊仁議員：OK，今次是曾鈺成先。

曾鈺成議員：先談行政長官，我們看過全世界的政府首長，沒有政黨背景的，我相信只有很少、很少，要規定政府首長不能、或公開宣稱他是沒有政黨的，我相信會更少。所以，並非說因為這樣，因為有一個這樣神聖的原則存在，擔任政府首長，有政黨背景的便會偏頗，所以我們現時這個行政長官便規定他不能有政黨背景，我認為這是一種錯覺。現時，行政長官沒有政黨背景的問題不大，因為政府不是由政黨組成的，現時的局長級也沒有政黨背景，但立法會不同，立法會本身有政黨存在，這麼多屆以來也有的，你看過所有.....我剛才也說過，全世界各地的議會也沒有規定議會的議長不能屬於任何政黨，雖然也有些嚴格的規定，例如英國，是完全退出政黨政治，這是真的。但是，我覺得我們現時香港的政黨政治還在剛開始發展當中，我們的議會還要隨着我們走向普選而一直變化，香港整個政治制度正在變化，如果我們現在便定出這麼多框框，凡是擔任立法會主席便不能有政黨背景，我認為對我們香港的政治發展沒有好處的。

至於是否退出便是適宜呢？退出了，是否便.....我今天留意到報章好像有人談及我，說曾鈺成即使不擔任民建聯主席，誰也知道民建聯現時的重要決定都是由我做的——對不起，譚耀宗，他們是這樣理解的——所以便要我退出民建聯，是嗎？是否因為退出民建聯一事，便能令大家認為我是一定公正的呢？所以，我依然是那一句：要聽其言，還要觀其行，在接下來的4年，每作出一項裁決，人們都會看其中是否偏幫民建聯，是否偏幫建制派，一定有這個問題存在的，是嗎？我覺得從香港政治的長遠發展來看，我是堅持不應該規定立法會主席沒有政黨背景的。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其實我是同意曾鈺成的，因為我們在這方面也有交流過，民主黨.....如果我當選主席的話，一定是不應該參與黨團、民主黨的工作，而且亦是要避開的，但是否要退黨呢？退黨並不代表我不會偏幫民主黨，退黨

並不代表我不會偏幫民主派，或是會特別打擊民建聯，我想最重要的是你會如何做這件事。當然，現在我們如何承諾，你也可能說我們只是說說而已，但問題是，我們會在這 4 年時間內表現出來。我剛才亦說過，我過往這麼多年在立法會，也看到我自己是盡量做到公正、持平的，即使我屬某一個政黨，民主黨也不會偏幫任何人。希望大家看到，我希望給政黨一個發展的空間，因為在香港，我作為政黨人士，我覺得政黨是應該有發展的空間，如果每樣事情也要退黨，或是不應該由政黨的人來做，我覺得也是對政黨不公平。

何俊仁議員：OK，陳淑莊。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兩位候選人，如果人大又釋法，而有議員要求立法會辯論，兩位如果成為主席的話，會容許立法會辯論，抑或會好像范太之前所說般，認為立法會不應該批評人大而否決這個建議呢？

何俊仁議員：今次李華明先。

李華明議員：多謝陳淑莊的問題。我也有看回范太對那次人大釋法的裁決，當時有議員希望召開緊急會議，因為人大將會釋法，但當時范太——我不想很詳細地說——當時范太曾看看有多少議員可以開會，最後因為有 38 位議員無法開會，因為已過半數，所以便不開會了，是用了這個理由。那次召開的緊急會議，其實有幾件事，有幾個要求，有一些修訂，對人大釋法作出譴責，指違反《基本法》，然後范太說不容許這些修訂，因為這樣會貶低了形象，而且我們是立法會，不應該評論中國人大的事情，這是一個體制的問題。

總括來說，緊急的，無論是人大釋法或是……我作為主席，如果那件事帶來極大的爭議，我們議會內很明顯有很多同事——不一定要過半數，我強調，不一定要過半數，不要經常用過半數來決定一件事，因為這樣太簡單，這樣的主席很容易做——如果覺得這件事很重要，社會上很關心，而且亦很具爭論性的話，便盡量提供這方面給議會討論、辯論，我覺得我會這樣來看。

關於人大是否可以評論的問題，我覺得反而並非最重要，我們會看到人大是一個國家的立法機關，我們一個地方的立法機關，我們也會容許區議會評論立法會，我們也容許譬如中西區的區議會譴責立法會所做的事情有違反……我覺得是沒問題的，應該可以這樣做，亦有人這樣做，我看不到為

何作為香港的立法機關，我們對中央的人大機關不可以表示我們的看法，我們作為民意的代表，而且我們的議案是沒有約束力的，我們提出來的議案並沒有約束力，應該給予同事更多空間和平台表達看法，我覺得如果我做主席的話，我會朝着這個方向來做的。

何俊仁議員：好，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陳淑莊議員的問題是，如果人大再釋法，有議員提出要辯論，立法會主席會否批准？答案一定是肯定的，因為陳議員剛才沒有提及當中一些具體.....會否牽涉到抵觸《基本法》等問題，《基本法》內所規定的，我們本會的職權，包括一項就任何有關公眾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如果有一件事情要人大釋法，當然關乎公眾利益，任何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本會都可以進行辯論；即使有議員提出，指人大的釋法是錯的，或是有任何不對的地方，我相信這正是辯論的目的，我相信如果我們有議員覺得其釋法是對的，其解釋是正確的，對香港有好處的話，他當然亦會提出他的理由。當正、反意見都提出來，當然，公眾、市民會懂得自行分析，究竟事實是甚麼，我覺得這正是我們要進行辯論，即就公眾利益進行辯論的主要作用，便是讓各種不同的意見提出來。

何俊仁議員：是，有否跟進？如果沒有，請下一位，劉秀成。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想問不同的，實際一點的問題，因為立法會主席要兼任我們的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在這方面，曾議員也提出應該要爭取足夠的資源，我想在這方面問一問你會怎樣做。此外，還有一點很重要的，你也有提到，我們將會遷往新的立法會大樓，我想問你們兩位有否看過新圖則呢？你會怎樣帶領我們批核這個設計，讓我們進入新的大樓呢？共有兩個問題，謝謝。

何俊仁議員：好，曾鈺成先。

曾鈺成議員：我想關於如何爭取資源，首先，要爭取多少資源，要多少資源才可說是足夠呢？劉秀成議員是很有發言權的，我知道他過去在這方面不遺餘力，一方面是如何做好我們立法會的支援工作，即我們整個立法會的後勤隊伍要有足夠的資源，這方面我們也知道，我們秘書處的同事其實很多時候

也要超時工作的，我們在行政管理委員會也知道，這方面我們是據理力爭、要爭取的，我是很明白的。另一方面便是立法會議員本身如何讓公眾、以至讓有關的委員會認同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和付出，對於這一點，我相信這方面我很樂意聆聽，譬如劉秀成議員的意見。

至於新大樓，還有兩三年的時間，是年底的事情，我相信現時我們的秘書長是非常能幹，亦非常清楚，一直很緊貼整件事情的進展。當然，作為立法會主席，會有一定的角色，即如果要搬遷，如果我擔任主席的話，當然會跟各位同事及我們高效率的秘書處一起做好這項工作，務使搬遷絕對不會影響我們立法會的運作。

何俊仁議員：好，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劉秀成議員是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曾鈺成也是，由於我是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所以我多年來也有出席行政管理委員會，其實我們也很清楚這件事。剛好我們的秘書長正是負責整項舊樓搬大樓的統籌督導小組最重要的一個人，也有一隊人，政府也有建築師前來。我們作為立法會主席.....當然，在第三年應該已開始做一些轉交，如果工程順利的話，可能到了第四年我們便有機會在新大樓開會。實際上，現時我們的運作是相當不暢順的，我們的同事要分開不同的地方運作，我們的秘書處接近 300 位員工，分別在幾個地方運作，這是絕對不理想的，所以，我也很期望那個運作.....此外，劉議員，我希望你繼續會在行政管理委員會發揮你的專長，因為我們的議會有需要你的參與，繼續在這項搬遷大樓.....以及在爭取資源方面，我們一直反對好像政府和政府其他部門般，採用那些稱為信封..... **envelope approach**，然後又使用“**RAE**”，即資源的調撥，好像一定要 **cut** 我們至某一個水平，就好像其他部門般。就這個立法會，我們管理委員會曾經大力提出我們的不滿，作為主席要捍衛立法會的運作，在財政資源方面，一定會替大家努力向政府爭取更多資源，支援我們每一位議員的工作和秘書處。多謝。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跟進？如果沒有，我便讀一讀姓名，現在還有 5 位議員第一次.....是 6 位第一次輪候發問的.....是 5 位，便是湯家驊、黃毓民、梁國雄、李卓人和謝偉俊。只有 1 位是要求第二次提問的，便是劉慧卿，差不多問完時，我相信時間會差不多了，沒有辦法再加時，因為我們預定了在 4 時 30 分完結。湯家驊。

湯家驊議員：主席，其實今次這個選舉並非一個真正的選舉，很多人會覺得這比小圈子選舉更差，因為建制派一定會投曾鈺成一票，民主黨一定.....民主派因為政治理由一定要投李華明一票，這個辯論似乎沒有甚麼意義，但是，我覺得透過傳媒的報道，香港市民有權知道你們兩位的分別，我覺得這是重要的。

曾鈺成議員很好，有選舉單張派發給我們，至於李華明，我好像沒有收到你的單張，但我相信.....已給我了嗎？那麼你的立場是否也完全一致呢？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

湯家驊議員：不是，不是，我想問的問題是，你們兩位可否告訴我們，你們認為在哪方面比你的對手優勝呢？你可以做哪些事情是你認為你的對手做不到的呢？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先。

李華明議員：上星期五，湯議員，我已傳真了一封信件，接着再寄出那封信件，希望大家都收到。當中其實我已提及了一些.....我已盡量不是.....我希望說出我本人，譬如我在立法會的經驗相對曾議員來說是較長的，我是1991年進入立法會的；第二，我過往8年在立法會擔任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跟主席、范太、周梁淑怡和劉健儀，即分別兩位不同的內會主席，每星期都會開會，預備大會的議程；此外，這8年來，我亦有出席.....

湯家驊議員：問題是，有甚麼事情你覺得你可以做得比你的對手好？

李華明議員：我現在所說的是，我主持會議的經驗和在內會的工作比曾議員在這方面多及較優勝，即我只說這些。此外，還有一點，我希望你會看到，我承諾大家，在這個平台、這個辯論來說，大家作為民意代表，我會給予多些空間，盡量寬鬆點處理，當大家提出召開緊急會議，討論一些關心的問題，以及討論市民和議員關心的議題時，我會盡量以鬆動的手法來處理，這方面，我相信我會比以往的主席，或現時的曾鈺成議員更加寬鬆。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在經驗方面，我以前曾管理過一所學校。我覺得以一個 10 年經驗的教師和 20 年經驗的教師作比較，在過了 10 年後，並不是多一年經驗便好一點。我剛好是經驗足夠，又未致於變成了“老油條”的階段，所以我是合適的。

其實，我覺得這個辯論，我認為不一定要像我們較早前所見到的一些競選討論般，一定要攻擊對手或告訴別人，我有甚麼比對手優勝。我自己亦衷心認為，李華明議員亦有他的長處。不過，一個人擔任一個職位、一份工作，能否勝任，他的經驗是其中一個方面，還要看他的處事能力、作風和各方面能否維持一個良好的關係。我覺得，作為立法會主席，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我這裏說的良好關係，是建設性的、溝通的，大家可以坦誠地交流的關係。我覺得我在我工作的歷程當中，我是能夠做到這點，能與有不同的主張、不同背景、不同性格的人合作。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問，曾鈺成議員的意思是不是李華明議員和建制派的溝通，會差於曾鈺成議員與民主派的溝通呢？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鈺成議員：我不.....我剛才也說，我無意一定要說有些事我取得 90 分，而李華明只有 85 分或 80 分。我只是說，我認為我在這方面有我的長處。

何俊仁議員：OK。黃毓民。

黃毓民議員：無論是誰勝出，我們也是“無運行”的，對嗎？但談到誰優勝，當然是曾鈺成優勝一點，至少曾鈺成奸一點，李華明則較老實。當天他開會後，走出來對記者說，有個泛民議員說會持開放的態度，未必不投票給他的，是嗎？於是記者便追問是誰，最後當然找出是誰了。這方面，你便不行了，我告訴你。這是題外話。

我們對主席的要求並不高，因為結果已經是定下了，大家知道整個議會的組成和結構。由誰擔任主席，基本上背後的作業已經完成了，現在行禮如儀，我們輸人不輸陣，派李華明出選，然後我們有 23 票，讓你“樣衰”一點，不要有民主派的人支持你，你明白嗎？我們就是要“箍”着他們，不讓他們支持你，便是這麼簡單。但我覺得，作為一位立法會主席，真的要公正。我不介意你有政黨背景，因為這是沒辦法的，因為始終到了最後，很難找一個沒有政黨背景的人來擔任立法會主席。我希望你自己戒慎恐懼，小心一點，不要在我罵“哨牙仔”的時候把我趕出去。對嗎？（眾笑），我便“局住”

每天都要罵“哨牙仔”，罵你們的人。我沒有選擇，我為了考驗你們的公正性，我一定要這樣做的。我可以作出預告，明人不做暗事。所以，一定要讓人看到公正，你要多謝我。如果毓民經常攪民建聯的人，你便要多謝毓民，因為可以考驗到你的公正。（眾笑）你說對嗎？

此外，《議事規則》是死的，這是我們關心的第二個問題。范徐麗泰經常作出裁決.....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第一個問題是甚麼呢？你現在談第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甚麼呢？

黃毓民議員：第一個問題是我表達意見。

何俊仁議員：我知道。

黃毓民議員：現在我談第二個問題，OK？

何俊仁議員：OK，即第一個不是問題而是意見。

黃毓民議員：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鼓勵候選人，OK？第二個問題是，你在行使《議事規則》時，特別是大家也知道，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權或酌情權有很闊的空間。剛才詹培忠提醒你，是可隨時把我趕走的。我是可以對號入座的，他監察你，我又監察你，會胡亂把我趕走？這是同樣的道理。我們看到，過去，范徐麗泰特別不公正，特別是對“長毛”。我們試過司法覆核，又試過默哀、下半旗，又被趕走。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上次“長毛”提出為四川死難者默哀和下半旗，你會否趕走他們呢？

何俊仁議員：OK，在回答前，不要針對同事的儀容，例如（說）“長毛”、“哨牙”等。

黃毓民議員：我就是這樣的，老兄。你可以把我趕走。（眾笑）何俊仁，讓你威風一次，（眾笑）對嗎？

何俊仁議員：有機會，但我今天沒有權，小弟沒有這個權。請。

曾鈺成議員：我想，將來會發生甚麼事，議員會提出甚麼議案，大家現在是很難完全有一個準則、預見的。我覺得，我亦看過范太的裁決的理據，我只能夠說，以後如果我做主席的話，任何議員提出他的建議，我也一定會認真按照公正、合理的原則，按照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來進行裁決。我想在這裏是很難回答到黃毓民議員的問題，說以後有甚麼問題我也一定接受或一定不接受。

何俊仁議員：是，是否有跟進？

黃毓民議員：行了，輪到“長毛”吧。

何俊仁議員：行了，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以後是會怎樣便不知道，以前的卻是知道的。我覺得，曾先生說他會保持黨籍，我問你們，李華明，你是否共產黨員？中共？曾鈺成，你是否中共的黨員？便是這麼多。你們是否有參加中共的黨團活動？

何俊仁議員：先回答了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這是以前的事，一定知道的。

何俊仁議員：好，讓他回答。

梁國雄議員：你是不是呢？李華明先答。

李華明議員：很簡單，從來都不是。

梁國雄議員：OK。

李華明議員：沒有。

黃毓民議員：將來呢？

劉慧卿議員：怎麼知道呢？

梁國雄議員：將來的，不用了。我現在問曾鈺成了，是一句而已。

何俊仁議員：稍等，讓曾鈺成回答。

梁國雄議員：這件事可能是永遠的秘密，不過，你可能會寫回憶錄的，老兄。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我保持黨籍，是保持民建聯的黨籍。

梁國雄議員：我明白。

劉慧卿議員：他要回答問題才行。

梁國雄議員：你是秘密地保持中共的黨籍，是嗎？是嗎？

黃毓民議員：你自己說而已。

曾鈺成議員：如果你認為這是秘密，秘密你也知道？如果是秘密，也不會談秘密的.....

梁國雄議員：因為一個人要講誠信。我現在便是把你當成一個人來問。（眾笑）你是否中共的黨員？有否參加中共的黨組織活動？便是這麼簡單。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梁國雄議員：將來會寫回憶錄的，我看過很多國內的回憶錄，原來（那些人）都是地下黨員。

曾鈺成議員：我的.....

梁國雄議員：我只想取得印證而已。

曾鈺成議員：我參選立法會主席，我的莊嚴承諾是，我在立法會內的裁決，不會受任何政黨的干預，使我有失公正或中立。

梁國雄議員：很簡單，因為共產黨員是實行民主集中制，與香港的政黨不同，是一定要執行黨紀的。

黃毓民議員：他不受這樣限制的。

梁國雄議員：地下黨員也要受（限制）的，老兄。你真的當我沒有看過那些小說嗎？

何俊仁議員：不要.....

梁國雄議員：他現在沒有回答.....

何俊仁議員：請你們兩位不要對話，梁國雄，請你繼續問。

梁國雄議員：如果你是中共的秘密黨員，你一定要接受中共黨紀的，我怎樣測你呢？我又不認識中共的人，我怎樣考察你的.....

曾鈺成議員：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現在的答案是很可疑的。

曾鈺成議員：梁國雄議員似乎比我更清楚。（眾笑）我這是很.....

梁國雄議員：我不是共產黨員。

曾鈺成議員：我相信這是很明確的答案，而且將來如果我擔任立法會主席的話，我每一項裁決均放出來公諸於眾.....

梁國雄議員：你不回答便算了，無謂了，無謂了。

曾鈺成議員：都會公諸於眾的。

梁國雄議員：你不 declare 便算了。

曾鈺成議員：是否受一個政黨的影嚮而影嚮公正性.....

梁國雄議員：不要阻礙我問你第二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你曾是行政會議的成員，董先生見到 50 萬人上街，想不再推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你向他提出了 3 項意見，要他 go ahead，要他繼續。日後又有第二十三條立法，你又擔任主席的話，便會很大件事。你當時的態度是很差的，我很懷疑你。如果你在此說，我不會重蹈覆轍，即使不會天怒人怨，在行政會議中也可能

有機會會向董先生獻策，這樣，即使你是共產黨員，我也會投票給你。我給你機會，你保證不會有這樣的行為便行。這是以前的事，不要說以後的事，老兄。

曾鈺成議員：以前的事.....

梁國雄議員：你說了以前的事，知錯能改，不知錯者，無恥也。

何俊仁議員：OK，讓他回答。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我相信梁國雄議員對當時的事實掌握得不太準確。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說說吧，唉。你是否有這樣做呢？你的意思是否傳媒“屈”你呢？當時都說了出來，而你沒有 deny。傳媒都在這裏，你可以找出來，有 playback 的。

曾鈺成議員：不是。你說我作為行政會議的成員，對當時的行政長官提出甚麼建議.....

梁國雄議員：那 3 項建議，是傳媒說出來的，你不 openly deny，公開不否認，便是默認。你今天又來反口.....

何俊仁議員：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老兄，我要說，這事相隔得太久了，為甚麼有這麼多人喜歡說謊呢？便是因為時間可以令謊言沖淡，你明白嗎？

何俊仁議員：行，你讓他回答吧。

曾鈺成議員：你說的 3 項，我相信你是指我們到最後建議對條例草案的.....

梁國雄議員：修訂。

曾鈺成議員：3 項修改。

梁國雄議員：是，然後是 go ahead。

曾鈺成議員：當時其實亦反映了民意，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大家最針對，大家最有意見的，是那 3 點.....

梁國雄議員：那麼你便是 accuse 田北俊是“阻頭阻勢”吧.....

曾鈺成議員：不，那 3 項.....

梁國雄議員：如果民意都通過你的.....

曾鈺成議員：當時，我們向行政長官反映的其中一個意見.....

梁國雄議員：我是否要找“李大狀”出來.....李大壯出來做證人呢？老兄，你們有中聯辦.....

曾鈺成議員：我們其中 1 個向行政長官反映意見，便是修改，刪除那 3 條.....

梁國雄議員：那你會否不做呢？很簡單的，你不要 deny，有很多傳媒在這裏。你當時又不 deny。

曾鈺成議員：會否不做甚麼呢？

梁國雄議員：不會做以前的事，便是人人都說不好，你繼續做.....

曾鈺成議員：我當然不會做以前的事.....

梁國雄議員：你是主席，chairperson.....

曾鈺成議員：我是民建聯主席，也因此下台了。

梁國雄議員：你讓別人說吧，老兄。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老兄，每人也有時間限制的。

梁國雄議員：他私人名譽攸關.....

何俊仁議員：對不起，麻煩你出去才說。李卓人。

梁國雄議員：傳媒，立法會.....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

李卓人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立法會主席最重要是執行《議事規則》。其實，（《基本法》）當中有一條，我覺得對議員的提案權限制很大，便是第七十四條。我想看看大家怎樣解釋第七十四條，如果你擔任了主席後。當中指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私人法案。好，很多時候“死”在哪裏呢？便是在“凡不涉及公共開支”。如果你們當選為主席，你們會怎樣詮釋公共開支這 4 字呢？例如你說，任何法案，印憲報也要錢的，難道這也算涉及公共開支嗎？范太曾

試過作出一些裁決，說 200 萬元已經是一個實質和可觀的公共開支，便不准提出。但如果這樣，這是很主觀性的。

如果你做主席，你會否有一些比較客觀的，例如用以前有另一個裁決方法，便是所謂的 **charging effect**，或新增的開支，這樣來判斷議員究竟可否提出一些私人法案。我想聽聽兩位怎樣為公共開支下定義，怎樣容許多些空間，讓議員提出私人法案？

何俊仁議員：現在是曾鈺成先回答。

曾鈺成議員：第七十四條說的數個限制，關於公共開支這條文並不是新的，李議員，你也知道。香港過往的立法局，回歸後的立法會，一直以來，所謂的 **charging effect** 都已經存在。所以，我相信，我們其實已經有一個長期行使的一套準則，以判斷一項條例草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我認為，我們應該沿用這個判斷。我相信立法會的法律部門和秘書處都已經有一套很清楚的判斷辦法。

李卓人議員：..... **charging effect**，因為范太後來用了另一個，不是用 **charging effect** 的，總之，她是看是否 **incur public expenditure**。兩者是有不同的判斷方法的。我希望，如果你做主席，即你剛才所說，如果以一直沿用的 **charging effect**，其實空間會好一點。我希望你，你會否承諾採用 **charging effect** 的方法。

曾鈺成議員：聽到了，我聽到了這個意見。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回歸前，港英的立法局也有政府開支，所謂 **charging effect**，不過，在回歸後，李議員面對的問題，我覺得立法會法律顧問.....如果我當選，一定會重新檢討。我盡量希望.....其實我剛才所說的原則是，是希望“闊一點，鬆一點”，多一些平台讓同事能發揮作為民意代表的工作，所以我從這個角度看，我希望可以鬆一點。如果用 **charging effect** 是沒有這麼闊的，不是說政府少許開支便是..... **charging** 是真正明顯地令政府的收入受到損害。其實在外國國會也是有的，其實這等於把英國議會的東西搬過來，

所以我們要維持這個傳統和準則。問題是，回歸後有否“鬆”了或“緊”了，我覺得，如果我當主席，我會跟法律顧問及各位同事在這方面再研究。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跟進？沒有了。謝偉俊。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由於兩位候選人也有政黨背景，今次的選舉特別多問題有關兩位的中立性，而雙方事前在書面上、剛才的答問上口頭承諾了很多有關保持中立的立場。我想瞭解兩位候選人，將來在甚麼情況下，有甚麼機會導致雙方——無論哪位當選也好——有可能由於違反了你們有關中立性的承諾而辭職，無須大家通過正式的議案，而是在道德上或大家在傳媒的監察下，你們現在承諾了的事情，有甚麼底線，在你們超逾之後，你們會考慮辭職呢？

何俊仁議員：先請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多謝你的問題，Paul。有關中立性，當然，如果有這個問題，因為你現在是假設將來如果我出任主席的4年，在裁決時會違反了我今天的承諾，如果有這種情況出現，我應該辭職。立法會主席辭職後再選，較行政長官簡單得多。實際上，今天所討論的項目、討論的事務和向大家承諾的事情，如果我當選，一定會跟着來做，我也會監察好。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可以告訴謝議員，我是會辭職的。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承諾是在這裏的。所以，我相信任何人出任主席後，也不會輕易打破這個承諾，違反這個中立性的原則。不過，這個中立性是否唯一一個.....即你做任何裁決時考慮的因素呢？假如——我當然希望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有一個非常重大的、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主席認為較中立性更重要的，他不能維持中立，在那個時候，他便要辭職，他為了一個更重大的公眾利益。但是，你今天要求我想，我想不到一個具體的例子，不過，我相信任何人可能也不能排除有這種艱難的決定的時候。即當出現一個問題，你覺得如果你堅持要維持中立的話，本身會對整體社會沒有好處的話，你便要考慮辭職了。

何俊仁議員：是，有沒有跟進。

謝偉俊議員：又或是同樣的問題。在甚麼情況下會辭去黨籍的呢？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

李華明議員：如果.....我只可以想像，如果民主黨有一個要求，要作為主席的我陷於一個不公平的地方，要我選擇的話，為了維持主席的中立性、威信和能處事公正，在這種情況下，我惟有考慮退出，即退出黨，以維持我主席的尊嚴和維護這個立法會的公正性。如果到了這樣極端的位置，只有這樣做。我想像不到第二種情況。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我今天看不到黨籍本身對於履行立法會主席的職責會造成甚麼實質的矛盾。如果真的出現這個矛盾，即保留黨籍的話，在眼前有一個立法會主席的職責要履行，但因為我有這個黨籍，以致不能好好地履行的話，又或失去了公正性，又或因為其他原因，在這個時候，我便要考慮究竟要辭去立法會主席這個職位，抑或辭去黨籍。

何俊仁議員：好。現在還有 10 分鐘，現在第二輪只有劉慧卿舉手，還有沒有人想問第二輪？梁國雄。好了，剛好 10 分鐘。劉慧卿。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曾鈺成議員不肯直截了當地回應梁國雄議員的問題，即是否中國共產黨的黨員，真的令人很擔心和憂慮的。我多給你一次機會。

我自己想跟進我剛才提出的兩項問題。第一，關於我們日後辯論的自由及范太以往的裁決，我很高興曾議員說《基本法》其實沒有寫明不准我們說批評人大的話，又或在市民眼中貶低人大的角色。不單他日的主席要研究，我相信我們議事規則委員會也要討論。我希望曾鈺成議員.....這是最擔心你出任主席的事情。如果你可以令我有些驚喜，我是很歡迎的，可令我們掃除了這個批評中央機構的障礙，這是第一。

第二，便是有關回鄉證。我明白作為主席沒有甚麼特別責任要跟進，但我在星期五也問過你，我說范太上一次跟何議員的辯論時，當何鍾泰議員問她這個問題時，她說你們有些議員要考慮作出一些微調、調整，即立場，即好像董先生當年叫我和何秀蘭退一步，退三步，不要說那麼多話。我問你，你覺得我們是否有此需要？撇開是否主席，你作為民建聯的議員。此外，為何你去年是政協（委員），你現在也不打算辭退該職。其他委員提出，你又不和議，你們說已討論過，好了，即大部分也不認同汪明荃小姐的提出，那麼，你們認同甚麼呢？

何俊仁議員：曾鈺成。

曾鈺成議員：我想，無論作為一個同事，即作為本會議員的一分子，抑或即使當選主席之後，我也沒有一個這樣的身份，向任何議員提出，要求他調整他的立場。我相信我們有不同的政見，有不同的主張，我們應該互相尊重，互相包容。我沒有一個這樣的身份、地位要求任何人調整立場。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問題.....

曾鈺成議員：我亦相信.....

劉慧卿議員：不是說身份，我是問你是否覺得應該.....譚耀宗議員說我們“心知肚明”，你是否覺得心知肚明的那羣人應該做一些事情令我們可以取回回鄉證呢？

曾鈺成議員：應不應該，不是由我來說的，是由你們自己去想。因為我相信范徐麗泰當天所說的，只是作出一個客觀的判斷。她相信，如果有一些情況不轉變，你要爭取內地發回回鄉證這事情，是很艱難的，我猜想她的看法是這樣。這點我們都知道。我們每做一件事情，會有甚麼後果，會造成甚麼，我們每一個人自己也很明白，我相信譚耀宗議員所說的“心知肚明”，就是這個意思。

今天，你叫其他人一定要為劉慧卿議員爭取取回回鄉證，是沒有人做得到的，因為發證的權是在內地政府，所以，選擇便在議員那裏的。我覺得跟

立法會主席的職權有關的，跟我們立法會有關的，便是如何保證我們作為香港特區的這個立法會跟內地的正常交流，我們所有議員也可以正正當當地參與，只是這樣。我覺得這是兩回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可否問他作為政協委員，為何他不支持汪明荃女士的提案呢？你的立場是甚麼呢？

曾鈺成議員：我剛才已經說過，事實是那提案已提了出來，但結果呢？

劉慧卿議員：沒有人支持。

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是否以為多簽上數個名字，把譚耀宗、曾鈺成的名字簽上去，那提案便能通過？現在我們要做的，是真正做出效果。汪明荃小姐也很明白，她跟我們討論過，她也知道，她採取的舉措是怎樣，我們要怎樣做，大家是很清楚的。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你認為這是唯一的途徑，每個人也應該做的途徑，那是否在百多個政協委員當中，只得一個人願意做呢？

何俊仁議員：梁國雄。最後一位了，因為時間所限。梁國雄。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曾先生剛才沒有回答關於黨籍的問題，我也不會再追問了，因為這裏是有紀律的，對嗎？不能說便不能說，可以說的便可以說。我覺得曾先生其實是等於默認了，因為熟讀外交辭令的人也知道，如果他不公開強烈否認——政府也是這樣——即是事實，這便是八方話。其實，中共的黨員只要得到本會的議員支持出任主席，是無可厚非的，只能怪我們的議會直選議員太少而已。你千萬不要誤會，我不是不讓你做，我希望你說清楚而已。

我剛才問你，你當年是行政會議成員，你向董先生獻策，說要修改3件事情便可以了。我為何這樣關注呢？因為將來再有第二十三條的時候，是你老人家“揸 fit”的，是你老人家作最後決定的。在我們的議會內，你當然不會在曾蔭權那裏“揸 fit”的。因此，我覺得，如果你今天說你當天這樣做是不對的，好像葉太也說過，當時立法是不對的，過於甚麼甚麼的，你這樣說，我才會有信心，其實就是這樣。我不是要你 confess，我不是要你懺悔，你自

已發乎內心，覺得你當天這樣做對不對？你懺悔也不會令你做到主席，你不懺悔也可能做不到主席。我只是想求一個公道。

第三個是，本會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最特殊的議會，因為人大代表是不可以說話的，大家也知道，在大會上是不可以說話的，我們在大會上是可以發言的。所以，我希望所有主席為中國人爭光，應該盡量讓同事發言。我很難在內地這樣說的，因為會被人趕出去，因為根本不准說。全部“行禮如儀，帝后如此”，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只是坐着聽主席說話，然後拍掌按掣，對嗎？我覺得其實.....詹培忠剛才說，很多人不遵守規律，我是其中的表表者。我告訴你為何我要這樣做，曾先生。因為我覺得這個議會要有多一些民間的聲音，尤其是為中國的民主和公義發言的聲音，這便是為何我提出要哀悼趙紫陽，我想你閣下也認識他。你們當天不肯哀悼他，其實是違心的，對嗎？接着，我也要為自己平反，我問了范太，說我想哀悼，你們不支持，你們民建聯的人不支持，她才在這裏玩假民主，用諮詢式民主，港英便最喜歡的了，說這些人不行的，才搞到李卓人要站立大叫，接着便全部走了，又出去前廳說我們“亦‘玩一鋪’，不返回會議廳開會”，因此，便創立了流會，對嗎？

你當天也有分兒的，我聽說你是一位 **engineer**，你說，不如再搞一鋪，你有否這樣做？如果沒有，又是傳媒造謠，如果你有，老兄，我如何相信你？這麼小事也沉不住氣，**EQ** 很差，如果我是你也不會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好的，可以讓他回答你的問題了嗎？

梁國雄議員：我想，其實也無須怎麼回答，不過，讓他回答吧。我要求你多給他兩分鐘，反正也該散會了。

曾鈺成議員：你提出的意見，我聽到了，關於你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是很清楚的，我和我所屬的政黨民建聯也要通過選舉，以爭取市民的支持的，所以，做出來的任何事，我們如果違反民意、違反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的話，我們知道是一定不能夠做的，這是很清楚的。你剛才說的具體過程，我覺得跟當日的事實並不全部一樣。

何俊仁議員：好的，我相信時間已到，今天的論壇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